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20〕144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1-2022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统一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经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2021-2022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承保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上述3家保险公司中标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保险协议、保费计算、优惠费率和服务承诺等详

即承保责任才能成立。为防止车辆脱保，请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对承保保险公司提交的测算单和“交费通知单”（加盖承保保险公司统保专用章）进行审核后，以转账方式将保费自行支付给承保保险公司；对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也可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到账后，承保保险公司应及时出具保险凭证和正式发票，各投保单位审核后按规定办理车辆保费报销手续。

六、几点要求及说明

1. 商业险种按年度实行一次性投保，保险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保险到期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可不退保，避免生产短期单，影响折扣系数，等到期后应选择中标的保险公司承保。

2. 各单位在中标的 3 家保险公司中选择承保保险公司后，中途不得退保另选保险公司。

3.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各承保保险公司不再返还给投保单位 10%的安全奖，对驾驶员和车管人员是否发放安全奖由各单位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承保保险公司索取回扣、赞助等违反协议的要求。

4. 各单位公务用车投保或公务用车出险理赔时如发生争议，可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协调解决。

见各承保保险公司的服务手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保险范围

在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包含：省直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事业单位及其下属编制经费单列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公务用车保险。

中央驻榕行政事业单位可按自愿原则，参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保险协议，选择中标的保险公司投保。非在榕省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所在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务用车保险。

二、统一保险险种

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外，统一保险的险种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全车盗抢险。除以上4种统保险种外，车身划痕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投保，其他险种原则上不再投保。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车辆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人均保额由投保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投保，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全车盗抢险按实际价值投保。根据新的保险条款，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其他车辆的“车辆损失险”包括的保险责任有：车损+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发动机

5. 请省直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属单位执行。

七、车辆统一保险承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林海彬 18950298677 陈煌 13763811953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刘通明 18859166211 黄玲玲 13605950030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叶志伟 13960825518 陈茂盛 15606939061

附件：商业险 NCD 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表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